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4-001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57,85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57,85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3号)核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000股,并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50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6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0,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89.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0,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7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数量为857,8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1.06%,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涉及6名股东,分别为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泉州君融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黄金君融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州君融")、泉州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黄金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州东创")、泉州玮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黄金玮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州玮业")、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科技")。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2月5日(周一)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所持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6位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分别如下:

(一)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中金黄金、黄金科技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4、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二)泉州君融、泉州东创、泉州玮业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卖出后6个月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或买入后6个月内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人承诺: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四)公司监事承诺:

1.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卖出后6个月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或买入后6个月内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6位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国黄金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57,85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646,050,000 | 38.46% | 646,050,000 | 0 |
| 2 | 中金黄金 | 98,700,000 | 5.88% | 98,700,000 | 0 |
| 3 | 泉州君融 | 33,150,000 | 1.97% | 33,150,000 | 0 |
| 4 | 泉州东创 | 29,850,000 | 1.78% | 29,850,000 | 0 |
| 5 | 泉州玮业 | 27,000,000 | 1.61% | 27,000,000 | 0 |
| 6 | 黄金科技 | 23,100,000 | 1.38% | 23,100,000 | 0 |
| 合计 | | 857,850,000 | 51.06% | 857,850,000 | 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857,850,000 | -857,850,000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857,850,000 | -857,850,000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822,150,000 | 857,850,000 | 1,680,000,00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822,150,000 | 857,850,000 | 1,680,000,000 |
| 股份总额 | | 1,680,000,000 | | 1,680,000,000 |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4-005

#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华侨路56号大地建设大厦20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60,465,81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0.096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姜世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0,418,415 | 99.9868 | 47,400 | 0.0132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0,363,115 | 99.9715 | 102,700 | 0.0285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0,363,115 | 99.9715 | 102,700 | 0.0285 | 0 | 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18,415 | 89.8243 | 47,400 | 10.1757 | 0 | 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议案1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骁、李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04

#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到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42,420.58万元到45,420.58万元,同比下降77.95%到83.46%。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200万元到1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42,068.67万元到45,068.67万元,同比下降78.97%到84.6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事项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420.58万元(未经追溯调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268.67万元(未经追溯调整)。

(二)上年同期公司每股收益为1.36元(未经追溯调整)。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年,受到国家骨科高值耗材带量采购落地实施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同比下降较多。其次,受集采降价影响,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的存货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较多。另外,公司不断开拓新产品和新领域,研发费用同比增加较多。

2023年,公司立足于"改变传统手术方案,改善治疗效果、利于患者疾病恢复"进行创新突破,在泛骨科赛道的业务范围和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

集采产品方面,保持头部领先优势,扩大国产替代的发展机会,继续保持产品的改良和更新,提升临床使用效果,增加客户体验和临床满意度。同时推动精益生产,降本增效,保持足够的市场竞争力。2024年,可吸收锚钉、PEEK颅骨修补板、3D打印髋臼杯/融合器、涂层融合器、关节骨水泥等新产品将陆续上市。

非集采产品方面,发挥渠道覆盖优势,结合多产线多品牌策略,推动术式组合,带动非集采产品的挂网入院,提升整体产线毛利率水平。同时注重研发规划,紧跟国际新材料、新技术的发展。椎体支架、翻修陶瓷球头、单髁等非集采产品在2023年底已取证,囊袋、外架HA喷涂钉等产品预计在2024年取证,新产品的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术式组合。

新领域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外延式并购,不断拓展丰富脊柱微创和关节镜领域的布局。2023年,公司通过收购取得腰间盘穿刺针、等离子手术电极和能量平台等产品注册证,扩展脊柱微创领域。目前公司已完成脊柱内镜和关节镜系统研发、全国产注册和量产上市,涵盖光学硬镜、高值器械、摄录成像设备、多种能量平台设备和耗材等,产品品质对标进口同类产品,生产国产化率超过80%。公司的目标是实现骨科内镜领域器械、设备和耗材的全面国产替代,持续研发定制化内植物,完成定制注册,进一步布局非集采产品;整合脊柱微创和运动医学器械和内植物产品线,打造全脊柱微创疗法解决方案和关节镜疗法解决方案。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销售模式转型,加强精细化绩效管理,全面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大对脊柱、创伤、关节、运动医学、骨修复材料、组织修复材料等重点发展产线的研发投入,同时进一步加快对于新材料、新术式、3D打印、有源医疗器械、骨科康复、疼痛管理、骨科机器人等战略布局项目的推进速度;持续推进生产端数字化转型和降本增效,使生产端透明化、可视化,实现快速交付预期;建立敏捷、高效的组织体系,简化业务模式和内部流程,提升全员人效和人均产值,打造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高效运营能力的骨科医疗器械民族品牌。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1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3,9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8%。本次股份质押后,王均金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9,868,76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95%,占公司总股本的11.60%。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88,466,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9%。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123,568,76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42.84%,占公司总股本的28.74%。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出具的《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新增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王均金 | 否 | 49,868,766 | 否 | 否 | 2024年1月29日 | 2025年1月3日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 47.95% | 11.60% | 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
| 合计 | - | 49,868,766 | - | - | - | - | - | 47.95% | 11.60% | - |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均瑶集团 | 140,451,430 | 32.66% | 73,700,000 | 73,700,000 | 52.47% | 17.14% | 0 | 0 | 0 | 0 |
| 王均金 | 103,995,000 | 24.18% | 0 | 49,868,766 | 47.95% | 11.60% | 0 | 0 | 0 | 0 |
| 王均豪 | 44,020,287 | 10.2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88,466,717 | 67.09% | 73,700,000 | 123,568,766 | 42.84% | 28.74% | 0 | 0 | 0 | 0 |

三、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席位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均瑶集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4-001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至-7,500.00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至-7,5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235.9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846.5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有所下滑,并且固定成本支出较高,造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中标的EPC项目发生厂房屋顶坍塌事故(以下简称"安全事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分包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暨高级管理人员被刑事拘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截至目前,安全事故的事故调查报告尚未出具。公司结合律师专业意见,基于对该安全事故未来可能的事故损失与责任划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谨慎性原则,计提了预计负债,并按照安全事故所涉及的项目预计可收回的成本确认收入,预计因安全事故赔偿及项目损失合计减少报告期内税前利润约3,1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由于安全事故的事故调查报告尚未出具,该事故涉及的预计的3,100万元利润影响是公司基于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进行的财务判断,实际造成的损失可能与本次预计存在差异,对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影响以事故调查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就该安全事故的后续进展,依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业绩预告所载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7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提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兆先生发来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以下简称"《提议函》")。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的认可,为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就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如下:

以实施2023年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3元(含税)。本人承诺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且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将按规定程序拟订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与2023年年度报告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提议的具体落实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目前该利润分配的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6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000.00万元到9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6,300.00万元到59,300.00万元,同比下降37.71%到39.72%。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00.00万元到1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900万元到12,400万元,同比下降43.78%到49.80%。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00.00万元到6,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4,300.00万元到13,300.00万元,同比下降67.17%到72.22%。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14.9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8亿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国内丰富上市产品数量和产品的销售收入,境外持续拓展欧洲和新兴市场,积极消化主要产品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收入下降产生的约6.6亿元的较大影响。境外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比增长近35%,境内除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外其他产品增长超过10%;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优质仿制药的研发效率,创新药研发投入与项目所处阶段紧密结合,稳中微增;整体研发投入约3.3亿元;

3、本期计入非经营性损益的政府补助资金和投资收益合计约77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月26日、2024年1月29日、2024年1月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6日、2024年1月29日、2024年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与南通全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苏丰山全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全诺")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6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丰山全诺主要从事的电解液(锂盐、钠盐等)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目前电解液生产销售处于初期销售阶段,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不足0.5%,对目前公司财务状况尚不构成重大影响,产能释放情况取决于电解液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业务开发情况。此外,半固态电池电解液尚处于研究开发阶段,子公司的运营能力情况能否达到预期效果需要根据市场变化进行判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预计2023年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农药行业不景气及下游客户需求疲软的影响,销售量及销售额下降幅度较大,同时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01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00万元至-7,5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500万元至-20,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

(1)实现营业收入126,000万元至1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26,898万元至230,898万元,同比下降63.58%至64.70%。其中,公司预计2023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9,071万元至43,071万元,预计环比增加9,245万元至13,245万元,环比增长31%至44%。

(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00万元至-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5,425万元至66,925万元,同比下降110.10%至112.62%。

(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500万元至-20,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78,203万元至80,203万元,同比下降130.99%至134.34%。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6,8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4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70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后的过渡、整合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1)营业收入相关

2023年度,外部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导致下游市场对相关检测原料及终端产品需求急剧下滑,公司该部分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主营业务,深化重点业务领域战略布局,在产品、销售服务、市场等方面多维度巩固、拓展,前期研发投入的成果转化逐步显效:生命科学版块重点产品线不断升级迭代,细胞、蛋白、自动化仪器及注塑耗材等新品类持续上新,整体业务增长稳健;体外诊断业务呼吸道品类顺利实现商业化、阿尔茨海默症检测试剂开发进度符合预期,为后续持续增长注入新动能;生物医药业务逐步过渡调整,新药研发试剂与mRNA GMP原料业务保持良好增速;海外业务攻克探索初期多项难点,增长趋势显著。

(2)净利润相关

2023年度,公司在研发投入、项目管理等方面更为聚焦,进一步提升了研发效率与资源利用率,着重日常经营管理的降本增效,公司经营成本水平呈现逐季度改善趋势,但整体费用的下降仍有一定滞后性。报告期内,公司人工、场地等固定支出仍相对处于高位。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下游客户回款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部分存货及坏账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一定股份支付费用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对比同期上升,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

四、相关风险提示与说明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为内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2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00万元到-8,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1,970.48万元到529.52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00万元到-9,5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29.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60.2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年,公司稳步推进"海外商业化"战略,坚持产品引进常态化,已累计引进10款产品,在自免领域、抗肿瘤领域、代谢病领域形成丰富的产品组合;引进产品的海外上市注册、GMP核查认证等工作顺利推进,预计白蛋白紫杉醇、英夫利西单抗、贝伐珠单抗、阿达木单抗等产品将陆续在2024年开始海外上市销售。

公司部分产品参与区域集采,相关产品销量保持增长,在国内细分市场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同时,公司通过强化全业务流程的精益管理,销售费用、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公司多个研发项目临床试验稳步推进,研发综合实力显著提升。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00万元到6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8,155.96万元至78,155.96万元,同比减少63.81%至56.57%。

2.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000.00万元到5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00,641.51万元至90,641.51万元,同比减少70.06%至63.1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8,155.96万元至78,155.96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00万元到60,000.00万元,同比减少63.81%至56.57%。

2.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00,641.51万元至90,641.51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000.00万元到53,000.00万元,同比减少70.06%至63.1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155.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3,641.51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2.82元。

三、影响本期业绩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受到海外加息等因素的影响,传统类包装铝箔下游市场需求下降,海外客户去库存压力增加,导致公司该等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量均有所下滑;

(二)报告期内,动力电池铝箔下游需求增速放缓,为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公司采取了更加灵活的定价策略,导致该等产品毛利同比下降,从而影响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00.00万元到8,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703.29万元到6,653.29万元,同比增加261.77%到370.30%。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00.00万元到8,190.00万元,与调整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115.57万元到6,005.57万元,同比增加188.40%到274.9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00.00万元到8,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703.29万元到6,653.29万元,同比增加261.77%到370.30%。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00.00万元到8,1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将增加4,115.57万元到6,005.57万元,同比增加188.40%到274.9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不再将计入营业外收入但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定义为非经常性损益。同时,上年同期可比会计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调整增加2,692.50万元,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84.43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6.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8.07万元,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84.43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3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01元/股,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0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2023年,因国际商品车进出口需求复苏,国际航线发运量大幅上涨,远洋海运业务利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二)2023年,非经营性损益受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其他项目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的影响。

(三)2022年,因部分地区的主机厂阶段性停产、且欧洲陆路发运量减少,当年收入规模下降;同时,受燃油价格上涨、部分主机厂降价、部分区域对流线路不匹配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上年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较基数较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情形。

2、经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00.00万元至10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1,979.06万元至86,979.06万元,增幅476.00%至667.99%。

3、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000万元至4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8,371.70万元至83,371.70万元,增幅156.19%至223.09%。

4、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部分的净利润47,000.00万元至7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5,132.06万元至180,132.06万元,增幅143.47%和166.59%。

5、公司参股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利润是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当前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经营数据可能出现调整,该事项是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00.00万元至10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1,979.06万元至86,979.06万元,增幅476.00%至667.99%。

2、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000万元至4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8,371.70万元至83,371.70万元,增幅156.19%至223.09%。

3、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部分的净利润47,000.00万元至7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5,132.06万元至180,132.06万元,增幅143.47%和166.59%。

4、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20.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371.70万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相关规定,2022年度公司对于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将其享有的被投资单位非经常性损益的份额共计38,222.89万元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二)基本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3年随着国内稳增长政策的持续发力,涤纶长丝行业下游需求相较于2022年边际改善显著,产品销量与价差有所扩大,行业整体处于复苏状态。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金额较大,对公司的净利润构成较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报告期内,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报告期内,上年比较基数对公司业绩预增存在重大影响。

(五)其他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参股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利润是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当前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经营数据可能出现调整,该事项是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